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〇二三年十月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施特"、"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德邦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邦证券成立了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廖晓靖、王凯、肖立伟、 王辛羚、孙瑞泽、储淦、林向葵、龙家圆、乔雪松、曲冰雁、李子桉、张荻。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较前期辅导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德邦证券会同会 计师和律师对倍施特开展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辅导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专项问题讨论、日常答疑、相关人员访谈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专项的分析,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 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2、辅导机构更新了上市监管要求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督促接 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相关法规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德邦证券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 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倍施特接受辅导人 员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结合辅导对象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辅导机构对发现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问题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继续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核查工作。同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控程序,保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德邦证券全体辅导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